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施吟秋
電 話：02-7736-5847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9009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辦理說明、(附件2)計畫書申請格式
(0090271A00_ATTCH3.pdf、0090271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申請辦理「技優領航計畫」1案，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109年7月22日（三）前將計畫書函報本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並輔導技優學生適性發展，藉以培養優良的技術人才，本部自105學年度起推動試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針對技優保送名額較多的學校，鼓勵成立專班，試辦期程為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 二、試辦計畫經108學年度實地抽查訪視，成效良好，尤以專班更能提供更完整的輔導模式；另考量對技優人才之培育，為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願景「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之一環，爰本計畫110學年度持續辦理，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相關經費。
- 三、綜上，本計畫自110學年度起，調整辦理方式及申請對象說明如下（詳附件1計畫辦理說明）：

（一）辦理方式：

- 1、110學年度起，學校需先申請通過本計畫，核定結果將作為本部核配各校110學年度「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之依據（依本部108年10



1090009553

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52353號函辦理）。

- 2、為發展各校多元特色，並提供技優學生更完善的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規劃，學校申請本計畫以專班模式規劃並招收同一領域技優學生為原則；另國立技專校院具培育未來產業人才及社會菁英的使命，為利整合資源推動，爰均應以專班模式申請本計畫。
- 3、申請學校應將技優學生學習輔導、精進技術及就業銜接等機制納入長期規劃，相關經費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補助。

（二）申請對象：

- 1、110學年度：各國立及私立技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 2、111學年度起：申請當學年於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核定補助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國立、私立技專校院，方可申請本計畫。
- 3、列為本部專案輔導及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之學校，不予核定。

四、檢附「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計畫辦理說明」（附件1）及「計畫書申請格式」（附件2），請符合資格及有意願申請者，依下列說明寄送（紙本與電子檔均須提供）：

- （一）計畫書紙本：請以學校為單位將計畫書正本一式7份（教育部1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優領航計畫工作小組6份），分別函送本部及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系技優領航工作小組收（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二）計畫書電子檔：請以「學校校名-110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為檔案名稱，寄至工作小組許宸嫚小姐信箱

cmhsu24@ntnu.edu.tw，電話：02-77495478，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優領航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電話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線